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關連交易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申請獲授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份認股權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4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可於發生本公佈所披露之任何有關的調整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最多840,000,000股股份。

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4,249,475,959股股份）約19.77%，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89,475,959股股份）約16.50%。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4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將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投資機遇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人由洪漢文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含義

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172,448,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9%。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約39.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認購人須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會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不論是否獲授清洗豁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會繼續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目前持有並於1,172,448,58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84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為8,4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之總額（即0.5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0港元溢價約14.6%；(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溢價約13.1%；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65港元溢價約9.3%。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0港元溢價約12.4%；(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溢價約10.9%；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65港元溢價約7.2%。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翌日起計的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840,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8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249,475,95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4,249,475,959股股份)約19.77%，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89,475,959股股份)約16.50%。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授特定授權，以應付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轉讓

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批准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而倘若於轉讓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須轉讓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並在認購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定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訂約方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訂約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動清盤之情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的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以及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投資。本集團目前正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延伸至澳門之酒店業務。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更合適之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讓本集團具備更佳之財務彈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此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標誌著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發展潛力有信心。憑藉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以及洪先生(通過認購人)保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洪先生為管理層以及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之一)，將有助促進本集團之穩定和業務持續經營，對本集團之發展起著關鍵而有利之作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4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94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4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將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投資機遇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4,947,595.90港元（由合共4,249,475,959股股份組成）；
- (2) 有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115,8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
- (3) 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為已經發行而可轉換或交換股份；
- (4) 除了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9%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認購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c) 並無認購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惟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
- (d) 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e)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以下為緊隨(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假設(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附註1)	1,172,448,583	27.59	2,012,448,583	39.54	2,012,448,583	38.67
公眾：						
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承授人 (附註2)	-	-	-	-	115,800,000	2.22
其他公眾股東	3,077,027,376	72.41	3,077,027,376	60.46	3,077,027,376	59.11
總計	<u>4,249,475,959</u>	<u>100.00</u>	<u>5,089,475,959</u>	<u>100.00</u>	<u>5,205,275,959</u>	<u>100.00</u>

附註1：認購人由洪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承授人概不是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附註3：僅用於說明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情況。

認購人無意而其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而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了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證券是附有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8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9.77%）將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人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含義

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172,448,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9%。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約39.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認購人須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會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將(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執行理事申請獲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待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亦無參與其中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執行理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不論是否獲授清洗豁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會繼續進行。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確認，彼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但在與董事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書或協議之後，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表決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之金額 以及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配售109,000,000股 新股份以及 授出一項可認購 38,000,000股 新股份之認購期權	80,1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經悉數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配售及補足認購 300,000,000股股份	148,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經悉數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投票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正式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看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中參與其事又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可認購合共115,8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而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授權」	指	將尋求獨立股東批授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定授權，藉此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由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修改及修訂至840,000,000份認股權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之8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的二十四(24)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認購8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協議所修改、修訂及補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須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出申請時繳足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洪先生）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即840,000,000股新股份）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瑞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